

尚志學叢書

革

命

心

理

冊上

法國黎朋原著
杜師業重譯
吳福同增訂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革命心理序

法儒黎朋。國人當已習聞其名矣。吾自歸國以還。卽以其著之羣衆心理爲枕中祕本。顧其時止有英譯。尙無日譯也。辛亥革命以後。吾方思取彼所說羣衆心理之理。以研究革命。而其著革命之心理。又出版矣。吾以不諳法文。故日夕盼英譯之早成。當吾得見英譯。而日譯固未成也。吾以是知譯書之難言焉。設是時有人從事於遂譯。又何必借重於東鄰耶。然亦足見彼邦有人專心於譯事。非若我之心有餘而力不足也。

黎朋博士之說。精邃絕倫。而其學歷亦足驚人。據聞其初習醫。得有博士學位。顧不願以醫學見長。人必以爲其研究民族心理與

羣衆心理。而謂其喜形而上學。殊不知其於物理。乃有發明。所著『物質之進化』。吾曾取其德譯之本而讀之。其以爲物化爲之力。則漸耗焉。此論出。而天經地義之物質不滅說破矣。尙有『力之進化』一書。以未有譯者。吾乃不得一讀。遺憾爲何如耶。然亦可見其思想精邃之一斑矣。

年來獨居深念。以爲政治已陷絕境。於此絕地。而仍爲政治活動。非徒無補於國。抑且有損乎己。惟人之精力不可無用處。於是遂閉戶譯書。兼校閱友人之所譯。固不敢自信能灌輸文明。然惟有率此祈嚮以行而已。此書本爲杜君所譯。由吳君加以增補。杜君據日譯之本。吳君則據英譯。故有不同之所爰。爲述其由來如此。

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張東蓀序

革命心理

緒論

歷史之覆按

世莫不曰知識之用。貴乎發明。不知此亦以時代而殊耳。其在今日。則非僅發明其新知之時期。而亦覆按所已知之時期也。

試以科學言之。彼科學上之舊主義。所認爲第一原因。而緣以求知之現象。今殆無一存者。蓋覆按之下。則知前日之確知。其後恒不足以自信。如物質不滅之說。重學家所信爲物質上之公例者也。然由今考之。則物質者不過暫存與過渡之凝結體耳。非永久不滅者也。蓋重學上之公例。失之久矣。

由上之說。而推論及於歷史。則學問上之定理。有時而破者。歷史
上之斷案。卽有時而翻。故覆按之說。雖歷史學者。亦不得而外之。
知此乃可與言法蘭西之大革命。大革命之事跡。近世史上之大
悲劇也。世之研究此悲劇者多矣。殆以爲修正文字。刪改節目之
外。無餘事矣。而不知由今考之事。固有大謬不然者。今試任舉一
自信力最強者。而爲此悲劇之辯護人。當其下斷案時。其能不大
費躊躇者幾人耶。嗟夫。時勢遷流之下。不特是非得失。今未必如
古所云。乃至對於神聖教理之信仰。亦駸駸焉隨以動搖。試一翻
法蘭西革命最近之著述。則其中未能確定之點。更僕難數。所得
而詳語者。事實而已。以云論斷。戛戛乎其難哉。匪直此也。今之評
論家。其對於大革命之事跡。固所謂不稍假借者也。乃疑問之點。

愈擴而愈多。彼革命以來。一切法令。嶄然一新。方其創制之始。夫豈不曰革故鼎新。文明進步之結果使然。然由評論者視之。則所謂文明云云。進步云云。果出於自然者耶。抑猶有待於勢驅力迫耶。此不能無疑矣。夫犧牲之事。必緣夫希望而起。乃犧牲矣。而其所獲得之效果。則又往往不能適如其直接所犧牲之分量。然則斷定法蘭西之革命。謂其後日遠大之結果。皆將一一應其希望。而活躍湧現。不少欠缺焉。寧非謬耶。

夫革命時代去今遠矣。而有覆按之說。此其原因果何在耶。蓋年湮代遠。則激烈之感情。隨而緩和。而一切載籍之足資參考者。又以歷時長久。旁搜博採。而集其大成。乃知所見所聞。各有異辭。故聚訟之端。於是乎起。而其中尤足動人感想。使之俯仰古今。評章

人物。而洞然於潮流起伏之原者。則現代之心理學。且又爲一主要之原因也。

凡諸發明。多足以適用之於歷史。其中如關於古人言行之考察。支配羣衆之原則。人格消滅之實驗。羣衆心理之傳染性。乃至信仰之成立於不知不覺之間。各種論理之異其形式。諸如此點。尤堪特別注意者也。

以實際言之。則本書之利用科學。其在今日。殆尙爲最新之例。蓋往者歷史家之能事。大抵以檢證而止。苟問以革命之力之所以左右國民。而變動其運命者。其發動之原安在。其信仰又何以發生。則鮮能言之矣。

吾研究歷史之下。見夫主要之現象中。其奧博奇特不可測識者。

莫如信仰發生之現象。以此感想。乃知吾向者之議論。對於根本上之未嘗見到者。固不少焉。蓋理智之用。至於見吾所能見。言吾所能言而止。必若進而求其未能見未能言者。而使之一一釋然於心。則不得不訴之他途也。

吾之漫遊各地也。固將謂由是而徧觀名山大川。與天下通人志士遊。發思古之幽情。考文明之遺跡。覩勉而求之。庶幾其有當也。而不意其所得者乃一不足稱。吾以此反復求之。乃知凡一問題之成立。必緣他議題而起。二十年來。循是術以往。凡所研究。輒以其結果公之於人。讀吾書者。必有以驗之。

吾最初嘗以全力研究國民進化之心理的原則。因念夫歷史上一民族之形成。往往有由於歷史上偶然之時勢使然者。以此乃

得證明其心理上。具有一種固定之性質。然後進而推究其制度言語藝術等之種種變化。而試爲說明。至如個人之人格。以境遇上之急激變化而完全解體。此其中又別有理由。尤吾之所欲亟亟注意者。

國民所組成之集合體。爲固定的。此人人所易知者。惟此外猶有變遷過渡之集合體。謂之羣衆。所以成就歷史上之大事業者。其特性則與組成分子之個人大異。此其特性果如何。又以如何而能進化。此又當於吾近著羣衆心理一書中參論之者也。

吾積年研究之下。始恍然於他種之勢力。有爲吾所未經研究者。乃轉而留意及之。雖然天下之事物。至繁且赜。博而通之。云何可能。吾之所欲研究者。惟此歷史上最重要原因中之所謂信仰已

耳。夫此種信仰。以何因緣而始發生。世之論述者衆矣。然試問爲合理者乎。爲有意識者乎。抑無意識者乎。此又不能不認爲極困難之一問題。茲書所論。皆其大略。欲知其詳。當於吾近著意見與信仰一書中求之。

世之談心理學者。每視信仰爲有意識者。爲合理者。然而信仰之爲物。果何物也。殆依然不可解者也。吾敢反其說而立之證曰。信仰也者。非合理者也。平常而無意識者也。何以故。則以世人之信仰。往往有絕無理由可解。而歷代賢智之士。大率皆與以承認故也。

生今之世。尙論古之人。讀其書。誦其詩。舉從來歷史上之困難問題。而渙然冰釋之。此其事殆甚難。顧吾以爲無論如何。必有一術。

焉足以解決之。而由之則得。否則失者。此術云何。則吾人當尙論之始。不可不先下斷案。而確認前此吾人所奉爲唯一嚮導之理論的論理以外。尙有所謂盛情的論理。集合的論理。與神秘的論理。之三者。固能支配一切理智。而與吾人以動機。使顯著之於行事者也。

上述論證。一經確定之後。則知古來歷史上之事蹟。所以紛紜錯綜。而陷於不可解之困難者。皆彼拘拘於極微弱之論理。以爲解釋者。自叢其蔽。且以之蔽後人者也。吾鑒於此。而知研究方法中之唯一主腦。莫如心理學。吾以吾心理學之研究。進而驗諸知人論世。使人世間一切真象。悉呈露於吾人之心目中。吾殊覺爲學問上一大樂境。吾之抱此念也久矣。始之以研究。而繼之以演繹。

凡諸法則。歷歷可循。而其內容又極富。吾以此乃決然應用之於具體的事件。此革命心理一書之所由作也。

世界之大革命。無過於吾法蘭西者。吾爲解剖吾法蘭西之革命。故。凡吾平日讀書之暇。所認爲確乎不拔之說。吾輒舍去之。至於今且漸漸消滅以盡。若今之歷史家。則不然。其視法蘭西之革命。渾然如一體。彼以革命時代中同時併發之現象之足以促成革命也。而概以論革命者論之。而不知其中固無相互之關係也。

革命時代之各事象。殆如機械之運行。而一基於心理的原則。彼革命潮流中之人物。則又如舞臺上之演劇家。一切動作。皆行乎其所不得不。而止乎其所不得不。然有一不同之點。則演劇者必先研究脚本。而革命人物。則其所作所爲。初未預知。而隨衆

以捲入此不可解之潮流中者也。彼雖爲當事之主人翁。然其對之而相顧駭愕也。固與吾人同。彼又何嘗夢見其背後有一不可見之勢力。冥冥默默以左右之而馳驟之耶。其憤情之起。旣無以自持。其弱質之徧。又不克自制。雖日日以道理標榜於衆。自謂能準情酌理以行。而實則鞭策其後。使之不得不前者。又何嘗爲情理耶。革命大家勃總林奴氏。革命記事中之言曰。吾人之決議。爲世所詬病者有之矣。然此等決議。則豈爲吾人之所希望者。卽在事前一二日間。猶無此意。蓋皆因變動猝起。有以迫之使不得不然也。否則明明不希望之。而又明明決議之。夫豈人情也哉。

夫革命之起。非由於定數。讀吾書者。當能共喻之。吾爲此說。吾固認優秀人物之活動。必具有打破此定命之力者。雖然。蓋亦僅矣。

且事往往有方始也。簡而將畢也。鉅者涓涓不塞。流爲江河。及是時也。雖使大力者對之。亦未如之何也矣。蓋凡一問題之起。即有極激烈之反對議論。隨之而出。則此時兩方面之爭。已屬於信仰範圍。而非屬於知識範圍矣。

吾向不嘗確證信仰之起源。爲無意識且非合理者耶。然則欲以理論證之。胡可能耶。

法蘭西革命之事業。信仰者之事業也。非信仰者則不能判斷之。世之對於革命也。咀咒者有焉。讚嘆者有焉。將讚嘆者是耶。抑咀咒者是耶。設有人焉姑認爲一教理而傳之於世。吾又敢決言其取捨之時。必不能以理論的論理。別定其良否也。

大凡宗教革命或政治革命。當其突發之初。雖有以理論爲要素

者。然至其發展也。則爲神祕的感情的。而別含一脫然於理論以外之要素焉。

彼一般歷史家。以理論的論理而評論法蘭西革命之事蹟。其於此要素。殆未嘗見及。亦終不能見及也。何以故。以革命事蹟。非以理論的論理而起故。此其故。卽詢之當時躬與革命之役者。吾知其亦瞠目而不知所對也。故謂法蘭西之革命。爲實行者與言論者。同一不能知之現象。非謳語也。惟其不能知。故不能詳其現在。斷其過去。推其未來。歷史之奇例。至此無以復加矣。

今試問法蘭西革命之勢力。將謂其寄於當時所盛倡之主義乎。抑寄於其新建設之制度乎。曰皆非也。彼當日之民衆。對於制度。旣未嘗一過問。對於主義。尤未嘗一審思也。然則法蘭西之革命。

果曷爲而如此之強且烈耶。革命現象中。若暴舉。若虐殺。若破壞。若其他可恐可怖之慘禍。曷爲由法人視之。夷然不一否認耶。其對於歐羅巴各強國侵侮之來。曷爲而能制勝耶。曰此無他焉。以大革命之役。一以信仰行之。是乃創設新宗教者。而非創設新制度者也。夫強烈之信仰。世間不可抗之物也。以世界無敵之羅馬。且對於信仰穆罕默德遊牧民族之軍隊。而屈於其前。以歐洲之帝王。亦以同此理由故。而不能抵抗國約議會粗服之兵士。彼歷史上之大教訓。固一一示之證矣。

又嘗論之。彼革命家蓋一如世之宣教者。依其夢想而以宣傳革新世界之信仰。爲唯一目的。乃不惜以一身供其犧牲者也。故革命之創設。直不啻宗教之創設。其勢力之強烈。殆與從前宗教之

力不相上下。所不同者。特乏持續性耳。雖然。革命之事往矣。而流風餘韻。猶有存者。則其影響又安可不謂之遠且鉅耶。

吾人於法蘭西之革命。固非如宣傳者之信仰。以爲是歷史上空前絕後之陳迹也。唯知革命之大目的。固欲建設一新世界。以截然劃出於舊世界之外。而別開一新紀元。使與過去一切之遺跡。全然斷絕關係。此盡人所共知者。彼固以爲過去卽死滅。死滅卽過去也。而抑知不然。蓋在今日。凡往事之遺留於吾人心理者。固尙不少。卽彼當日之革命家。亦久已於不知不識中。與過去爲緣。彼其於君政遺傳。曷嘗有所改易。其所改易者。其名焉耳。不然。則彼之絮絮焉誇張舊制度之獨裁政治。與中央集權制度者。何爲也哉。故平心論之。法蘭西之革命。實際上之所破壞者。殆甚稀。其